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0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 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(正式編制)組成之, 系主任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 - (一)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;
 - (二)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罷免;
 - (三)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。惟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,授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;
 - (四)選舉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;
- 四、本系依法置系主任一人,綜理系務,其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本系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,以評審有關 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 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,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系應由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下列各委員會,以協助各相關業務之推動,各委員會辦法另訂之:
 - (一)課程委員會;
 - (二)招生委員會;
 - (三) 獎學金委員會;
 - (四)研究生事務委員會;
 - (五) 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(六) 經費稽核委員會;
- 七 本會議應至少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;系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本會議;系務會議出席人半數連署亦得要求系主任召開 系務會議。
- 八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,但有關重大事項,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,且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九、 本實施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